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46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宗義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聲請本院函查詢債務人之勞保及郵局存款等資料，然債務人之住所地為高雄市岡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田修豪